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 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873-3856544、0873-3197054（州政务服务中心1楼C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区C11号生态环境综合窗口）

公示期：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传 真：0873-3856544

邮 编：661199

项目名称	云南美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48GW单晶拉棒项目	建设地点	蒙自市雨过铺街道办事处云锡十万吨铜北侧	建设单位	云南美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国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云南美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48GW单晶拉棒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单晶拉棒、机加工综合厂房等生产用房，同时，配套建设220kV变电站、污水处理站、化学品库、氩气回收站、固废仓库等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24GW单晶拉棒生产线；二期项目建设24GW单晶拉棒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12.08万吨（折合48GW）大尺寸单晶拉棒生产能力。其中，土建及共用工程一次性建成，二期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项目总投资1010000万元，占地面积386470.604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

1、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扬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场地围挡、易散失物料表面覆盖等工程措施后，可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养护废水、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通过设置的15m³沉淀池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等。施工营地内设置临时化粪池集中收集施工人员产生的一般生活废水及粪污，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用吸粪车清掏临时化粪池，相应粪污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边界设置临时围挡、选择性能良好且低噪声的施工机械等降噪控噪措施后，可将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长期影响，随着项目施工结束，施工噪声污染将随之消失。

4、固废影响：施工期间挖方主要为建筑物的地基开挖，土石方主要用于地基的回填、场地垫平、铺路和场地绿化，剩余土石方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运至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5、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386470.604 平方米，占用的土地主要为林地及一般耕地，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及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区。项目建成后，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导致区域各类用地比例发生一定变化，原农业生态系统逐步转变为工业生态系统，系统结构、物种多样性及丰富度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平整、恢复绿化或构筑物覆盖等，项目建成后，通过设置厂区绿地、生态隔离带等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对占地区域进行生态补偿，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运营期

1、大气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拉晶生产、晶棒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含酸废气及脱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其中，含尘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9m 高排气筒排放，全厂共设 13 根排气筒；酸性废气（氮氧化物、氟化物和氯化氢）经 2 套四级碱洗塔后通过 2 根 29m 高排气筒排放；脱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脱胶机自带“2 层过滤棉+三层活性炭”净化吸附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废气源均可达标排放。经环评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正常排放下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100%；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30%，正常工况下叠加背景值后各污染物的小时浓度、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包括含硅废水处理系统、含氟废水生化处理系统，其中，含氟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三级脱氟沉淀+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3800m³/d；含硅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压滤机过滤+过滤器过滤”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38400m³/d。生产废水（除含硅废水）经过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含硅废水经过含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机加车间，废水均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正常工况下废水不直接进入水环境，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小；非正常工况下根据预测结果及评价区水文地质特征分析，由于表层第四系松散粘土层渗透系数较小，且项目区地形平缓，水力坡度较小，特征污染物 F 在含水层中扩散距离有限，扩散速率缓慢，对地下水环境污染较小。项目采取完善的分区防渗、监测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措施，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考量，本项目生产对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土壤环境影响：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根据评价预测，项目正常运行状态下所排氟化物经大气沉降对厂区周边表层土壤影响程度较小，项目设计运营时段内（20a），氟化物累积预测含量低于《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号）文件中推荐的 1000mg/kg 标准值。根据评价预测，在设定的事故情形及预测时段内，下渗废水中氟化物对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可能导致局部土壤中氟含量累积超标。因此，必须加强对厂内防渗结构的日常巡检，预防废水渗漏事故发生。

5、声环境影响：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于真空泵、截断机、开方机、磨倒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压级 65~90dB（A）。项目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环评预测，厂界噪声预测值昼、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运营噪声不会对当地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6、固体废物影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为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电磁环境影响：项目自建220KV变电站一座，通过类比结果可以预测，拟建220kV变电站本期主变容量4×126MVA建成投产后，其围墙外产生的工频电磁环境影响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50Hz频率下，工频电场强度为4000V/m，工频磁场感应强度为100μT”的要求，不会对项目区域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8、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氢氟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乙醇、废矿物油、柴油、变压器油、氢气、柠檬酸。根据风险识别以及分析评价，项目风险类型为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和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污染物排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防渗措施及设施，同时，设计及施工过程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在建成后，项目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及监督、生产和维护方面有成熟的降低事故风险的经验和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防控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公众参与情况

2023年1月5日，建设单位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及所在地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示栏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并附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3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本信息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3日在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示栏及杨柳田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张贴，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于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5日在红河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